

#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

---

##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

2022年以来，局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会议精神，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机关建设，较好完成法治建设各项目标任务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。

#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领导

一是及时调整机构，4月份上任后，及时调整了法治建设、普法领导小组，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机关年度目标责任制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，与乡村振兴业务工作一同安排、一同落实。继续选聘法律顾问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二是加强法治内容学习，认真落实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，按照《全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任务分解方案》制定榆林市乡村振兴局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，将其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机关干

---

部重点学习内容，组织开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宪法》《保密法》乡村振兴政策等内容集体学习，邀请法律专家进行了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“乡村振兴促进法”等专题培训宣讲，利用陕西干部网络学院、学习强国评分奖励制，常态化开展《宪法》《党章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。同时，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学法用法测评，参学率、考试合格率 100%。三是主动接受各方监督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2 件，自觉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组的纪律监督，全年向纪检组报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 8 次，自觉接受监督。强化民主生活会、领导干部述职述廉、领导干部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的贯彻执行，督促处级以上干部严格执行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健全机制，提升行政效能

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。坚持民主决策，凡“三重一大”问题必须经过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，定期召开党组会、局长办公会，充分发扬民主，注重维护大局、维护团结，创造合作共事的良好局面和氛围。坚持科学决策，注重决策前的调查研究工作，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常态化调研，广泛听取巩街成员单位、基层意见，注重将各方面意见转化为决策参考。坚持依法决策，严格遵守法定权限，依法履行法定程序，让法律顾问参与制定全年法治工作要点，指导起草单位物业、灶务等规范性合同文

本，邀请司法局把关《乡村建设行动方案》《促进脱贫群众增收若干政策措施》等政策文件，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。二是强化依法监督管理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要求，将市乡村振兴局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和法治政府宣传工作阵地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推进乡村振兴相关信息和法规文件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加强机关干部作风建设。三是依法处置信访和舆情事件，2022年全局受理信访事项13件并全部办结，未发生重大信访舆情事件。

### （三）聚焦主业，建设法治乡村

一是加强乡村治理，充分发挥1013支驻村工作队作用，开展乡村振兴普法宣传教育，指导驻点乡村编制村庄规划，做好网格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，推动落实村级重大事务决策“四议两公开”等制度，指导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运行机制，完善村规民约，推进移风易俗，培养文明乡风，不断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。二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排查整治侵害妇女儿童、精神障碍患者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问题，开展针对性帮扶救助，严防“冲击社会道德底线、造成网络社会舆情”的事件发生。三是协同开展法治乡村建设。坚持把推动法治乡村建设、促进基层依法治理作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，协同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、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等

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厚植乡村法治文化，为乡村治理注入活力。

## 二、存在问题

一是行政执法需结合新职能新任务进行调整。榆林市乡村振兴局于2021年5月由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而来，为市政府工作部门，目前“三定”规定暂未出台，主要职责还为原扶贫办职责，目前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。机关不是窗口单位，没有行政审批收费等职能。二是宣传手段还不够新颖、法制专业性不强。普法宣传工作传统手段多，创新方法少，群众受众面还需进一步扩大，对上级和本级出台的各项政策解读还不够深入，部分基层群众对相关法律和政策的掌握程度还不够高。三是部分干部职工法治能力有短板。部分干部职工对法治政府建设认识不够深刻，主动学法意识不够强烈，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掌握不深不细等。

## 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及时把学习成果转化到谋划工作的思路、改进工作的方法，贯彻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全过程。二是进一步强化依法履职。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，完善细化法律顾问履职范围和程序，强化机关法律风险防范，确

保市乡村振兴局重大决策事项于法有据、决策程序依法履行、决策内容依法合规。三是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。持续开展乡村振兴专题普法宣传，坚持通过全市乡村振兴系统会议、培训班、研修班等方式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乡村振兴促进法、涉农法律法规普法宣传，依靠驻村工作队将普法教育工作向基层一线延伸，助力困难群众增收。严格落实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深入开展法治专题培训，加强机关法治文化建设，弘扬法治精神，增强法治观念。四是推进法治乡村建设。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，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，让农村既充满活力又稳定有序。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推进移风易俗，坚决抵制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，着力解决高价彩礼、人情攀比、厚葬薄养等突出问题。加快培养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，落实“平安乡村”建设各项任务，每年至少开展1次普法宣传活动。常态化排查整治侵害妇女儿童、精神障碍患者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问题。



